

特变电工应收账款 1 期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

2025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6 年 04 月 27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下称“丝路保理”）与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下称“国信资管”）签订的《特变电工应收账款 1 期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丝路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丝路保理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相关方未向资产		√

	服务机构提供出具报告所必备的数据文件资料或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基础资产相关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

■ 权利完善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原始权益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c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d	发生违约事件；		√
e	任一初始债权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f	就任意一笔应收账款而言，债务人或担保人（如有）未履行其在基础合同或担保合同（如有）项下的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期初基础资产余额（元）	310,114,704.97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元）	2,779,411.94

资产服务机构

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回收款（元）	0.00
以银行电汇结算的回收款（元）	2,779,411.94
期末基础资产余额（元）	307,335,293.03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基础合同名称/ 编号	机号	《保理合同》 编号（如适用）	启动赎回时 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 当期支付的赎回 价款	赎回价款计 划回款日	赎回价款实际 回款日	赎回原因	报告期收到 赎回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置换

基础合同名称/ 编号	机号	《保理合同》 编号（如适用）	启动置换时 间	被置换基础资产 的应收账款债权 金额	置换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争议应收账款的回购

基础合同名称/编号	机号	《保理合同》 编号(如适用)	初始债权人	启动回购 时间	被回购基础资产 当期支付的回购 价款	回购价款 计划回款 日	回购价款实 际回款日	回购原因	报告期收到 回购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基础资产提前还款和逾期情况

基础资产运行指标	提前还款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笔数	/	/	/	/	/
笔数占比	/	/	/	/	/
未偿价款余额	/	/	/	/	/
累计逾期率	/	/	/	/	/

■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	报告期增减	报告期初
基础资产笔数	148	减少 3	151
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	307,335,293.03	减少 2,779,411.94	310,114,704.97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保理合同》编号(如适用)	初始债权人	债务人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	法律程序(含诉讼/仲裁等)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当期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	/
《保理合同》编号	/	/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	/	/
约定的到期日	/	/
预计处置时间	/	/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	/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	/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a)	/	/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b)	/	/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a-b)	/	/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